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二會議室

召集人：蔡金吾研發長

與會委員：陽明校區-總中心林士傑主任、張秀如教授、郭文娟教授(請假)

光復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賴明治院長(請假)、

鍾惠民院長、陳銑雄院長、王文基院長、曾煜棋教授(請假)

承辦人員：戴芸樺、盧亭潔

核閱：

研發長蔡金吾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係醫學院膜蛋白結構生物學研究中心 1 個單位，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惟中心所屬計畫經費應於下次綜合評鑑前達成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之標準，業已通知單位申請人辦理後續院級中心設置行政流程。
- 二、管理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核定案，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據以實施。
- 三、資訊學院「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自行裁撤申請案，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資訊學院轉知所屬中心辦理後續裁撤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 四、112 年度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再議案，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會議決議為「待觀察，請該中心明年（114 年）再接受綜合評鑑」，業已通知生物科技學院轉知所屬中心辦理後續再接受綜合評鑑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3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及「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辦理本次評鑑。
- 二、校級研究中心成立滿 3 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進行綜合評鑑。
- 三、各級研究中心執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不予列入）提撥予學校之管理費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達 150 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評鑑要點第三點所列項目提供評鑑資料送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若經評鑑結果為「傑出」或「優良」，可同時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
- 四、本校目前共有 38 個校級研究中心，今年應接受綜合評鑑共有 5 個研究中心，「晶片系統研究中心」因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提前送案辦理評鑑。

本次進行綜合評鑑之中心如下：

- （一）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及件數 7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分數為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二）中華電信-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及件數 17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諮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評鑑分數為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三）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及件數 8 件，綜合評

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四)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 元及件數 4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度第 1 次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五)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 元及件數 4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六)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 元及件數 47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決議：

##### 一、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一) 與校內外不同單位合作密切，成果豐富。

(二) 中心的績效表現優良，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成立的規定，有一個剛性的條款，校級研究中心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以上的研究計畫，然而中心呈現的研究計畫資料與研發處彙整的數字不相符，有關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與本校收入專戶不同，兩個單位使用的經費管理系統是分開的，須再留意研究計畫經費歸屬的問題。

(三) 審議結果：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二、中華電信-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一) 研究頗具實用性，亦努力推動國際交流，宜就中長期規劃多著墨。

(二) 審議結果：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三、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

(一) 中心在研究之外，亦強調資安課程之教授及人才培育，有其特色；但宜需增加跨領域合作。



(二) 審議結果：評鑑分數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四、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一)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成立的規定，有一個剛性的條款，校級研究中心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以上的研究計畫，係鼓勵中心向外爭取計畫，由校外單位挹注經費，而非校內補助的計畫經費，若中心研究計畫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等校內補助相關經費，由於此類經費非以中心名義承接所得，不列入計算範圍。

(二) 建議中心自我評鑑時，提供諮議委員會評鑑項目研究計畫經費及件數資料須與本校產學合作系統資料一致，以免中心認定的方式與本委員會評鑑的結果產生落差，建請中心配合調整。

(三) 有關各中心申請評鑑所提報已執行之計畫經費統計資料，建議應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四) 審議結果：評鑑分數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優良」。

#### 五、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一) 未來規劃宜再加強國際面向之合作，建議可多辦理大型研討會。

(二) 研究主題相當重要，成果產出穩定。

(三) 目前工作為委託性質，然宜增加與國外友台機構之合作，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能量。

(四) 審議結果：評鑑分數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六、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一) 建議未來可規劃辦理大型研討會。

(二) 各項表現十分傑出。

(三) 審議結果：評鑑分數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提案二

案由：工學院「前瞻材料中心」自行裁撤申請案

說明：

一、前瞻材料中心自 103 年 5 月設立以來，在「研發與推廣應用前瞻

材料」、「促進跨領域材料之研究以及國際合作」、「研發及開發符合下一代元件及民生產品所需之材料」等方面之研發成果已達預期目標，經中心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該中心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裁撤。

二、本裁撤案通過後，該中心執行中計畫轉由材料系繼續執行之，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後續裁撤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意裁撤，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共識決議「同意裁撤」。

### 提案三

**案由：**113 年度隸屬院級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及「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辦理本次評鑑。

二、院級研究中心成立滿 3 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屬學院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進行綜合評鑑。

三、各級研究中心執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不予列入）提撥予學校之管理費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達 150 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評鑑要點第三點所列項目提供評鑑資料送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若經評鑑結果為「傑出」或「優良」，可同時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

四、本校目前共有 45 個院級研究中心，今年應接受綜合評鑑共有 7 個學院 12 個院級研究中心，惟工學院前瞻材料研究中心因申請自行裁撤，故本次不辦理綜合評鑑，「工學院前瞻火箭研究中心」因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提前送案辦理評鑑。

本次進行綜合評鑑之中心如下：

（一）工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

-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二) 電機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交大-環球晶圓化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2、緯創-交大嵌入式人工智慧研發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3、先進電光技術與系統技術整合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三) 資訊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
- 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發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四) 管理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決議：
- 運輸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五) 人文社會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
- 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六) 科技法律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7 日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暨第 10 次課程聯席會議決議：
-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七)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3 年度研究中心評鑑會議決議：
- 1、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2、陽明交大-IBM 智慧物聯網與巨量資料分析研發中心：評鑑分數為 [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3、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4、複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5、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決 議：

##### 一、工學院：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二、電機學院：

- (一) 交大-環球晶圓化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二) 緯創-交大嵌入式人工智慧研發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三) 先進電光技術與系統技術整合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四) 若干中心名稱為「交大」，宜就合校後所屬單位名稱是否變更有更周全之規劃，建議現有中心名稱為「交大」者改為「陽明交大」。

##### 三、資訊學院：

- (一) 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發中心：6 票傑出、1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二) 若干中心名稱為「交大」，宜就合校後所屬單位名稱是否變更有更周全之規劃，建議現有中心名稱為「交大」者改為「陽明交大」。

##### 四、管理學院：

運輸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五、人文社會學院：

- (一) 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二) 建議人文社會學院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可多與陽明校區相關單位互動，結合陽明校區研究能量。

#### 六、科技法律學院：

- (一)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4 票傑出、3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二) 建議科技法律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宜再加強爭取外部經費，以達成評鑑指標項目「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及件數」。

#### 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一) 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二) 陽明交大-IBM 智慧物聯網與巨量資料分析研發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三)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四) 複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五) 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第四點「各中心得依計畫提撥學校管理費績效狀況申請回饋比例及獎勵期間，每次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總額 20% 為上限，獎勵期間不超過 3 年」之規定辦理，進行獎勵回饋比例及年限審議。
- 二、本次共計有 4 個研究中心申請績效獎勵回饋：



(一)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 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二)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 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三) 工學院前瞻火箭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 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四) 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

110 年至 112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 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決 議：

- 一、國防資電科技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2 年。
- 二、晶片系統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2 年。
- 三、工學院前瞻火箭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2 年。
- 四、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2 年。

肆、委員綜合意見：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各級研究中心係依此項剛性的條款，屬校級研究中心者，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含)以上的研究計畫，屬院級研究中心者，每年以爭取相當於科技部各領域整合型計畫一件或該領域個人型計畫經費三倍之年度平均經費為原則，至少連續三年；建議請各級研究中心於未來進行中心評鑑時，「研究計畫」之績效，應以本校計畫業務一、二組列管之產學合作計畫系統資料為評核依據，然有關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承接之研究計畫，其認列方式有別於本校的規定，須再留意研究計畫經費歸屬問題。

- 二、有關「研究計畫經費及件數」指標，係鼓勵各級研究中心積極爭取校外經費挹注，以利維持正常營運達到自給自足並增加學校整體的產值，而非校內補助的計畫經費，若中心研究計畫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等校內補助相關經費，由於此類經費非以中心名義承接所得，不列入計算範圍。
- 三、針對校級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經費」項目，研議未來可以修法，具體量化評鑑績效指標。基於各級研究中心每3年進行綜合評鑑之規定，若中心連續2次（約4~6年）未達規定，意即代表未符合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標準，則建議調整規模為院級研究中心，此議題可再評估辦理。
- 四、本校鼓勵各級研究中心積極爭取校外經費，將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究計畫績效，外部單位不全然清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方式與級別，各研究中心對外即是一個研究團隊的代表，而各級研究中心的定位，在於校內行政程序與制度上的差異，若未來部分校級研究中心規模調整為院級研究中心，只要研究中心成員之研究能力充分發揮，仍可承接校外計畫，亦不阻礙各研究中心對外的發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